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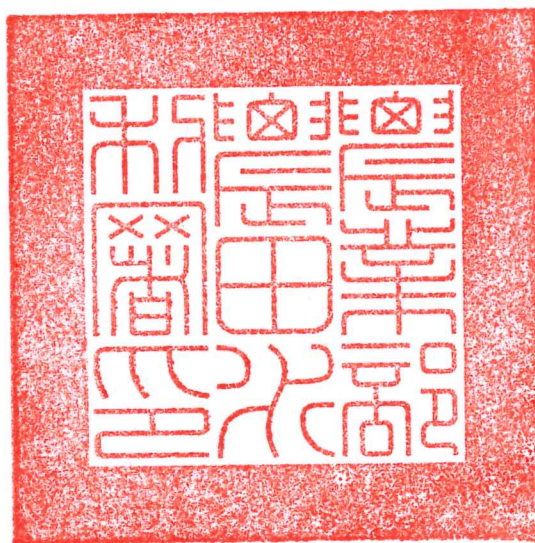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高字第115873558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高雄管理處曹公新圳幹線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「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大茂橋上游護岸損壞修復工程（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）」，實施每週停水3日供水4日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「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大茂橋上游護岸損壞修復工程（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）」，曹公新圳幹線調整供水、停水日期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日期：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。

（二）調整供水水系：曹公新圳幹線（鳥松、左營及楠梓站區域）。

（三）停水、供水期距：

1、每週一下午18時至週四下午18時全線暫停灌溉（停水3日）。

2、每週四下午18時至週一下午18時全線供水灌溉（供水4日）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署高雄管理處相關工作站，或上本署高雄管理處官網(<https://www.iakhs.nat.gov.tw/>)查詢。

署長 蔡昇甫